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6309145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與他人委託代理人○○○，檢附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文件，以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17 日收件內湖字第 08591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被繼承人○○○

○（86 年 7 月 8 日死亡）所遺之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辦竣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辦系爭土地繼承登記逾 20 個月以上，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6309145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7 萬 5,600 元罰鍰

（即登記費 3,780 元之 20 倍）。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附之訴願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資料，審認訴願人於繼承登記原因發生日（即 86 年 7 月 8 日）前已被確診為輕度精神障礙，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等規定不予處罰，乃以 106 年 7 月 14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6312147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6309

14501 號裁處書（即 106 年罰鍰字第 000109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